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经八路院区和南阳路院区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郑州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达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原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就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八路院区和南阳路院区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订立本协议：

1、定义：

以下名词按如下定义理解：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及中国公众假期以外的日期。

“暂存处”指甲方存放医疗废物等待乙方拉运的地点。

“医疗废物处置费”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收集运输与处置医疗废物的服务费用，具体标准依据地方物价收费文件。

“医疗废物”指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所指的各种类医疗废物，具体定义参照最新《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国家最新《危险废物名录》。

“特别事件”指可能影响医疗废物的产生数量或者医疗废物收集及运输质量标准，或者可能引致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突发性]命令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出现流行病（无论是否公报）；
- b. 医疗废物产生者所产生的所有医疗废物数量超过设计处理量的 30%以上；
- c. 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出现特别状况，已经无法使用或者不适宜再使用，必须为该医疗废物产生者提供另外的医疗废物符合要求的收集、处置服务；

2、收集与运输

2.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联系人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负责根据国家最新《危险废物名录》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管理规定，对内部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严格分类和包装。

甲方负责各类医疗废物包装，且应有明显警示标识和产生单位。

甲方负责设置自身机构内的符合标准的且适宜乙方收集车辆通行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并负责暂存处的日常卫生消毒管理。

2.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联系人

姓名：周萍

联系电话：18039551801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收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规范处置，不得造成甲方医疗废物积压。如若违反，由此造成的政府相关部门对医院的处罚（包含但不限于经济处罚）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乙方应当至少每天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在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如果违反，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保证自身有收集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相应资质和许可，负责将甲方分类包装好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

乙方保证使用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对甲方医疗废物进行运送，车辆应有明显标识；并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专用医疗废物周转箱，负责对专用容器进行用后清洗、消毒处理工作。

乙方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无误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乙方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处置设备及处置过程必须符合国家环保等政策、法律法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发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处置公司承担。

医疗废物自运出医院后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保证进入甲方院区的运输车辆保持清洁，并按规定路线装运。

乙方在收集医疗废物时不可毁坏甲方财产，否则乙方应负责赔偿。

乙方在运输甲方医疗废物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与人身伤亡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确保每 48 小时内清运一次医疗废物（含润华商务 E/G 座）。如遇突发情况，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随时增加清运频次，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撒漏，由乙方负责清理、消毒。

乙方应保证转运甲方医疗废物超过 500 吨后不另收取费用。

2.3 双方共同的责任与义务

医疗废物的交接：双方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双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的规定。双方交接时共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医疗废物登记卡》，分别负责妥善保存（联单由乙方负责提

供), 保存时间为 5 年。

3、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及费用

3.1 费用: 大写 陆拾肆万零贰佰元整, 小写 ¥640200 元。其中经八路院区 伍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 小写 ¥521400 元; 南阳路院区 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 ¥118800 元

3.2 医疗废物收集处理的费用按以下方式结算:

付款方式: 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 即经八路院区每次支付 ¥43450 元 (小写), 肆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大写); 南阳路院区每次支付 ¥9900 元 (小写), 玖仟玖佰元整 (大写)。乙方应在次月初出具上个月度正规发票给甲方, 待甲方确认后支付上个月度服务费。

支付方式: 支票、现金、银行划拨等形式。

3.3 乙方按法定或约定的时间收集医疗废物, 法定节假日或意外情况若需调整提前通知甲方。

4、特别事件

4.1 一旦发生特别事件, 乙方应采取增加频次或处置班次等措施全力收运和处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外费用。

5、合同生效及合同期限

5.1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 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

5.2 本协议不因甲乙双方改制、甲乙双方投资人变更、名称变更或法定代表人变更而终止, 其权利义务依法续存。

5.3 本协议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不可抗力

如有发生不可抗力且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实施, 受影响的一方无需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负责。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行的合同义务将根据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时间顺延, 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将不受影响。

7、合同的终止

7.1 双方同意在发生如下情况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 (1) 双方约定的合同到期。
- (2) 双方均书面同意终止。

(3) 甲方或乙方终止业务、清算、破产或由于任何原因解散。

7.2 除以上情况所述的正常终止外，任何其他形式的终止都为非正常终止。非正常终止属违约行为。

8、违约责任

8.1. 资质与证照保证

若乙方在本合同签署时或履行过程中，丧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必备资质，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待新合同进场前产生的一切经济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2. 收集与运输迟延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地点收集医疗废物（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每迟延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若迟延超过 24 小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需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8.3. 转运与处置规范

混装混运：乙方未使用专用车辆或擅自混入非医疗废物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因此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罚款、律师费、名誉损失等）。

遗撒泄漏：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遗撒、泄漏的，乙方除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立即清理消除危害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作为惩罚性违约金；造成环境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

8.4. 保密义务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患者信息、经营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员工或关联方泄露甲方信息的，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刑事责任。

9、合同修订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否则无效。

10、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



乙方：郑州浙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1MAD042LH00

地 址: 登封市告成镇茶亭沟村 20 号

邮政编码: 45247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

封支行

账 号: 41050179400809099999

日期 年 月 日

